

開放文學 – 社會奇情 – 十二樓
第二十八回 鶴歸樓第三 死別勝生離從容示訣 遠歸當新娶忽地成空

宋朝納幣之例，起於真宗年間，被金人侵犯不過，只得創下這個陋規。每歲輸銀若干，為犒兵秣馬之費，省得他來騷擾。後來逐年議增，增到徽宗手裡，竟足了百萬之數。起先名為歲幣，其實都是銀兩。解到後來，又被中國之人教導他個生財之法，說布帛出於東南，價廉而美，要將一半銀子買了紵段布匹，他拿去發賣，又有加倍的利錢。在宋朝則為百萬，到了金人手裡，就是百五十萬。起先齎送銀兩，原是一位使臣，後來換了幣帛，就未免盈車滿載，充塞道途，一人照管不來，只得分而為二，齎金者齎金，納幣者納市。又怕銀子低了成色，幣帛輕了分兩，使他說長道短，以開邊釁，就著齎金之使預管徵收，納幣之人先期採買。是他辦來，就是他送去，省得換了一手，委罪於人。

初解幣帛之時，金人不知好歹，見貨便收，易於藏拙。納幣的使臣倒反有些利落。刮漿的布匹、上粉的紗羅，開了重價蒙蔽朝廷，送到地頭就來復命，原是一個美差，只怕謀不到手。

誰想解上幾遭，又被中國之人教導他個試驗之法，定要洗去了漿，汰淨了粉，逐匹上天平彈過，然後驗收，少了一錢半分，也要來人賠補。賠到後來，竟把這項銀兩做了定規，不論貨真貨假，凡是納幣之臣，定要補出這些常例。常例補足之後，又說他蒙蔽朝廷，欺玩鄰國，拿住贓證，又有無限的誅求。所以納幣之臣賠補不起，只得留下身子做了當頭，淹滯多年，再不能夠還鄉歸國。這是納市的苦處。至於齎金之苦，不過因他天平重大，正數之外要追羨餘，雖然所費不貲，也還有個數目。

只是金人善詐，見他賠得爽利，就說家事饒餘，還費得起，又要生端索詐。所以齎金之臣，不論貧富，定要延捱幾載，然後了局，當年就返者，十中不及二三。

段、鬱二人奉了這兩個苦差，只得分頭任事，採買的前去採買，徵收的前去徵收。到收完買足之後，一齊回到家中，拜別親人，出使異國。

鬱子昌對著團珠，十分眷戀，少不得在枕上錢行，被中作別，把出門以後、返棹以前的帳目，都要預支出來，做那一刻千金的美事。又說自己雖奉苦差，有嫡親丈人可恃，縱有些須賠補，料他不惜氈上之毫，自然送來接濟。多則半年，少則三月，夫婦依舊團圓，決不像那位連襟，命犯孤鸞，極少也有十年之別。

繞翠見丈夫遠行，預先收拾行裝，把十年以內所用的衣裳鞋襪都親手置辦起來，等他採買回家，一齊擺在面前，道：

「你此番出去，料想不是三年五載，妻子鞋弓襪小，不能夠遠送寒衣，故此竊效孟姜女之心，兼仿蘇蕙娘之意，織盡寒機，預備十年之用。煩你帶在身邊，見了此物，就如見妻子一般。那線縫之中，處處有指痕血跡，不時想念想念，也不枉我一片誠心，」說到此處，就不覺涕泗漣漣，悲傷欲絕。段玉初道：

「夫人這番意思，極是真誠，只可惜把有用的工夫都費在無用之地！我此番出去，依舊是死別，不要認作生離。以赤貧之士奉極苦之差，賠累無窮，何從措置？既絕生還之想，又何用苟延歲月？少不得解到之日就是我絕命之期，只恐怕一雙鞋襪、一套衣裳還穿他不舊，又何必帶這許多！就作大限未滿，求死能，也不過多受幾年困苦，填滿了饑寒之債，然後捐生。豈有做了孤臣孽子，囚繫外邦，還想豐衣足食之理！孟姜女所送之衣，蘇蕙娘織之錦，不過寄在異地窮邊，並非仇邦敵國。縱使帶去，也盡為金人所有，怎能夠穿得上身？不如留在家中，做了裝箱疊籠之具，後來還有用處也未可知。」繞翠道：「你既不想生還，留在家中也是棄物了，還有什麼用處！」段玉初欲言不言，只歎一口冷氣。繞翠就疑心起來，畢竟要盤問到底。

段玉初道：「你不見《詩經》上面有兩句傷心話云『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』我死之後，這幾間樓屋裡面少不得有人進來；屋既有人住，衣服豈沒人穿？留得一件下來，也省你許多辛苦，省得千針萬線又要服侍後人，豈不是樁便事！」繞翠聽了以前的話，只說他是肝腸之言，及至聽到此處，真所謂燒香塑佛，竟把一片熱腸付之冷水，不由她不發作起來，就厲聲回復道：

「你這樣男子，真是鐵石心腸！我費了一片血誠，不得你一句好話，倒反謗起人來。怎見得你是忠臣，我就不是節婦！既然如此，把這些衣服都拿來燒了，省得放在家中，又多你一番疑慮！」說完之後，果然把衣裳鞋襪疊在一處，下面放了柴薪，竟像人死之後燒化冥衣地一般，不上一該時辰，把錦繡綺羅變成灰燼。段玉初口中雖勸，叫她不要如此，卻不肯動手扯拽，卻像要他燒化、不肯留在家中與別人穿著的一般。

繞翠一面燒，一面哭，說：「別人家的夫婦，何等綢繆！目下分離，不過是一年半載，尚且多方勸慰，只伯妻子傷心。我家不是生離，就是死別，並無一句鍾情的話，反出許多背理之言，這樣夫妻，做他何用！」段玉初道：「別人修得到，故此嫁了好丈夫，不但有情，又且有福，不至於死別生離。你為什麼前世不修，造了孽障，嫁著我這寡情薄福之人，但有死災，並無生趣？也是你命該如此。若還你這段姻緣不改初議，照舊嫁了別人，此時正好綢繆，這樣不情的話何由人耳？都是那改換的不是，與我何干！焉知我死之後不依舊遂了初心，把娥皇女英合在一處，也未可知。況且選妃之詔雖然中止，目下城門大開，不愁言路不閉。萬一皇上追念昔人，依舊選你入宮，也未見得。這雖是必無僅有之事，在我這離家去國的人，不得不慮及此。夫人聽了，也不必多心，古語道得好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」又道：『一飲一啄，莫非前定。』若還你命該失節，數合重婚，我此時就著意溫存，也難免紅絲別係；若還命合流芳，該做節婦，此時就衝撞幾句，你也未必介懷。或者因我說破在先，秘密的天機不肯使人參透，將來倒未必如此，也未見得。」說完之後，竟去料理輕裝，取幾件破衣舊服疊入行囊，把繞翠簇新做起、燒燬不盡的，一件也不帶。又把所住的樓房增上一個匾額，題曰「鶴歸樓」，用丁令威化鶴歸來的故事，以見他決不生還。

出門的時節，兩對夫妻一同拜別。鬱子昌把團珠的面孔看了又看，上馬之後還打了幾次回頭，恨不曾畫幅小像帶在身邊，當做觀音大士一般，好不時瞻禮。段玉初一揖之後，就飄然長往，任妻子痛哭號咷，絕無半點淒然之色。

兩個風餐水宿，帶月披星，各把所齎之物解入鄰邦。少不得金人驗收，仍照往年的定例，以真作假，視重為輕，要硬逼來人賠補。段玉初道：「我是個新進書生，家徒四壁，不曾領皇家的俸祿，不曾受百姓的羨餘，莫說論萬論千，就是一兩五錢，也取不出。況且所齎之貨，並無漿粉，任憑洗濯。若要節外生枝，逼我出那無名之費，只有這條性命，但憑貴國處分罷了。」金人聽了這些話，少不得先加凌辱，次用追比，後設調停，總要逼他寄信還鄉，為變產贖身之計。

段玉初立定主意，把「安窮」二字做了奇方。又加上一個警法當做飲子：到了五分苦處，就把七分來相比，到了七分苦處，又把十分來相衡。覺得陽世的磨折究竟好似陰間，任你鞭笞夾打，痛楚難熬，還有「死」字做了後門，陰間是個退步。

到了萬不得已之處，就好尋死。既死之後，渾身不知痛癢，縱有刀鋸鼎鑊，也無奈我何。不像在地獄中遭磨受難，一死之後不能復死；任你扼喉絕吭，沒有逃得脫的陰司，由他峻罰嚴刑，總是避不開的羅剎。只見活人受罪不過，逃往陰間；不見死人擺佈不來，走歸陽世。想到此處，就覺得受刑受苦，不過與生瘡害癩一般，總是命犯血光，該有幾時的災晦；到了出膿見血之後，少不得苦盡甜來。他用了這個秘訣，所以隨遇而安，全不覺有拘攣桎梏之苦。

鬱子昌虧了岳父擔當，叫他：「凡有欠缺，都寄信轉來，我自然替你賠補。」鬱子昌依了此言，索性做個暢漢，把上下之人部賄賂定了，不受一些凌辱。金人見他肯用，倒把好酒好食不時款待他，連那沒人接濟的連襟，也沾他些口腹之惠。不及五月，就把欠帳還清，別了段玉初，預先回去復命。

宋朝有個成規，凡是出使還朝的官吏，到了京師不許先歸私宅，都要面聖過了，繳還使節然後歸家。鬱子昌進京之刻還在已牌，恰好徽宗坐朝，料想復過了命正好回家。古語道得好：

「新娶不如遠歸。」那點追歡取樂的念頭，比合巹之初更加激切，巴不得三言兩語回過了朝廷，好回去重偕伉儷。不想朝廷之

上為合金攻遼一事，眾議紛紛，委決不下。徽宗自辰時坐殿，直議到一二更天，方才定了主意。定議之後，即便退朝，縱有緊急軍情，也知道他倦怠不勝，不敢入奏，何況納市還朝是樁可緩之事。鬱子昌熬了半載，只因災星未退，又找了半夜的零頭，依舊宿在朝房，不敢回宅。倒是半載易過，半夜難熬，正合著唐詩二句：似將海水添宮漏，並作銅壺一夜長。

圍珠聽見丈夫還朝，立刻就要回宅，竟是天上掉下月來，哪裡歡喜得了！就去重薰繡被，再熨羅衾，打點這一夜工夫，要敘盡半年的闊別。誰想從日出望起，望到月落，還不見回來，不住在空階之上走去走來，竟把三寸金蓮磨得頭穿底裂。及至次日上午登樓而望，只見一位官員，簇擁著許多人馬，搖旗吶喊而來。只說是過往的武職，誰想走到門前，忽然住馬。圍珠定睛一看，原來就是自己的丈夫。如飛趕下樓來，堆著笑容接見。

只說他久旱逢甘，勝似洞房花燭，自然喜氣盈腮。不想見了面，反掉下恐惶淚來。問他情由，只是哽哽咽咽，講不出口。

原來復命的時節，又奉了監軍督餉之差，要他即日登程，不許羈留片刻，以誤師期。連進門一見，也是瞞著朝廷，不可使人知道的。

這是什麼緣故？只因他未到之先，金人有牒文齎到，要與宋朝合攻遼。宋朝主意不定，擔擱了幾時。金人不見回話，又有催檄遞來，說：「貴國觀望不前，殊失同仇之義。本朝不復相強，當移伐遼之兵轉而伐宋，即欲仍遵前約，不可得矣。」

徽宗見了，不勝悚懼，所以窮日議論，不能退朝，就是為此。

鬱子昌若還遲到一日，也就差了別人。不想冤家湊巧，起先不能決議，恰好等他一到，就定了出師之期。領兵的將帥，隔晚已經點出，單少齎餉官一員，要待次日選舉。鬱子昌擅娶國妃。

原犯了徽宗之忌，見他轉來得快，依舊要眷戀佳人，只當不曾離別；故此將計就計，倒說他納幣有方，不費時日，自能飛挽接濟，有裨軍功。所以一差甫完，又有一差相繼，再不使他骨肉團圓。

圍珠得了此信，把一副火熱的心腸激得冰冷，兩行珠淚竟做了三峽流泉，哪裡傾倒得住！扯了丈夫的袖子，正要說些衷情，不想同行的武職一齊嘩噪起來，說：「行兵是大事，顧不得兒女私情。哪家沒有妻子，都似這等留連，一個耽遲一會兒，須得幾十個日子才得起身！恐怕朝廷得知，不當穩便！」鬱子昌還要羈遲半刻，扯妻子進房，略見歸來的大意；聽了這些惡聲，不覺高興大掃，只好痛哭一場，做出《苦團圓》的戲文，就是這等別了。臨行之際，取出一封書來，說是姨丈段玉初寄回來的家報，叫圍珠遞與繞翠。

繞翠得書，不覺轉憂作喜。只說丈夫出門，為了幾句口過，不曾敘得私情，過後追思，自然懊悔；這封家報，無非述他改過之心，勸他修好之意。及至折開一看，又不如此，竟是一首七言絕句。其詩云：

「文回錦織倒妻思，斷絕恩情不學癡。

雲雨歡終有別，分時怒向任猜疑。」

繞翠見了，知道他一片鐵心，久而不改，竟是從古及今第一個寡情的男子！況且相見無期，就要他多情也沒用，不如安心樂意做個守節之人，把追歡取樂的念頭全然擱起。只以紡績治生，趁得錢來，又不想做人家，盡著受用。過了一年半載，倒比段玉初在家之日肥胖了許多。不像那丈夫得意之人，終日愁眉歎氣，怨地呼天，一日瘦似一日，渾身的肌骨竟像枯柴硬炭一般，與「溫香軟玉」四個字全然相反。

卻說鬱子昌尾了大兵料理軍餉一事，終日追隨鞍馬，觸冒風霜，受盡百般勞苦。俗語云：「少年子弟江湖老。」為商做客的子弟尚且要老在江湖，何況隨徵遇敵的少年，豈能夠仍其故像？若還單受辛勤，只臨鋒鏑，還有消愁散悶之處，縱使易衰易老，也畢竟到將衰將老之年那副面容才能改變；當不得這位少年，他生乎不愛功名，只圖快樂，把美妻當了性命，一時三刻也是丟不下的。又兼那位妻子極能體貼夫心，你要如此，她早已如此；枕邊所說的話，被中相與之情，每一想起，就令人銷魂欲絕。所以鬱子昌的面貌，不滿三年就變做蒼然一叟，鬚鬚才出就白起來。縱使放假還鄉，也不是當年嬌婿，何況此時的命運還在驛馬星中，正沒有歸家之日。

攻伐不只一年，行兵豈在一處。來來往往，破了幾十座城池，方才僥倖成功，把遼人滅盡。班師之日，恰好又遇著納幣之期，被一個仰體君心的臣子知道，此人入朝必為皇上所忌，少不得又要送他出門，不如在未歸之先假意薦他一本，說：

「鬱廷言納幣有方，不費時日，現有成效可觀。又與金人相習多年，知道他的情性。不如加了品級，把歲幣一事著他總理，使齎金納幣之官任從提調，不但重費可省，亦能使邊釁不開。此本國君民之大利也。」此本一上，正合著徽宗吃醋之心，就當日下了旨意，著吏部寫敕，升他做戶部侍郎，總理歲幣一事：

「聞命之後，不必還朝，就在邊城受事。告竣之日，另加升賞。」

鬱子昌見了邸報，驚得三魂入地，七魄昇天，不等敕命到來，竟要預尋短計。恰好遇著使人與他一封書札，救了殘生。

這封書札是何人所寄，說的什麼事情，為何來得這般湊巧？